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琮穎

上列被告因傷害尊親屬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6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丙○○係乙○○、甲○○○夫妻二人之子，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明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0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於乙○○、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2時2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因向甲○○○索討金錢未果，心生不滿，即徒手或持手機毆打乙○○、甲○○○2人，致乙○○受有頭部紅腫痛、左膝破皮疼痛、右肘紅痛等傷害；甲○○○則受有鼻樑與左眼下發紅瘀傷、後腦疼痛微腫、右手中指破皮疼痛、無名指疼痛無外傷、左上肢破皮瘀腫、右膝破皮瘀傷、左下肢破皮等傷害。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 (一)被告丙○○之自白。
- (二)告訴人乙○○、甲○○○之指述。
- (三)驗傷診斷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01 (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
02 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05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稱家庭暴力罪
06 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
07 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
08 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乙○○、甲○○○分別係父子、母
09 子，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
10 關係，而被告所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犯行，已
11 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
12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第277
13 條第1項之傷害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
14 定，是以應依刑法關於傷害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16 令罪及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
17 罪，應依刑法第280條規定加重其刑。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家
18 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容有未洽，然因論罪法條
19 仍屬同一，且本院已於審理時當庭諭知該罪名，足認對被告
20 之防禦權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2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對告訴人乙○○、甲○○○等2人為傷害
22 行為，侵害數身體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斷；又以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違反保護令罪，為異
25 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直
26 系血親尊親屬罪處斷。

27 (四)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28 定，於111年8月15日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9 查，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
30 件，經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罪質不同，並無證據顯示被告
31 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

01 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
02 本刑。

03 (五)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等2人分別為父子、母子關係，本應力圖
04 孝養，善盡人子之責，竟罔顧倫常，因向告訴人甲○○○索
05 討金錢未果而對告訴人等2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而有違反
06 保護令之行為，甚有毆打告訴人等2人致傷之舉，所為實有
07 不該，犯後也未能獲取告訴人等2人原諒；但念及被告於審
08 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
09 危害，並衡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280條、第277
11 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為刑法分則加重之獨立罪
12 名，屬法定刑為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所宣告之刑不得易科罰
14 金，併此敘明。

15 四、被告所用以打傷告訴人等2人之手機1支，雖是供犯罪所用之
16 物，因並未扣案，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
17 收。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1 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盧重逸

27 附錄論罪之法條：

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刑法第280條

02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或第278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03 二分之一。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1 為。

12 三、遷出住居所。

1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